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晋污普〔2018〕32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的通告〉》的通知

各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精神，根据《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和《关于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7号）要求，确保入户调查工作质量，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的通告》（国污普〔2018〕19号），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曾 剑

电 话：18536666635

附件：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的通知》（国污普〔2018〕19号）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

加 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8〕1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精神，根据《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8〕7号）和《关于做好普查入户调查和数据审核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17号）要求，确保入户调查工作质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普查数据质量审核

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按程序和审核职责分工要求开展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普查表填报全面、指标完整、指标间逻辑关系合理，保留审核过程记录和相关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后，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入生态环境部电子政务专网（以下简称专网）时序要求（见附件），按时完成普查数据上报工作。2018年12月12日前，区县级普查机构要确保普查数据通过专网上报的比率达到100%。

根据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要求，普查对象空间信息经区县、地市、省级普查机构统一审核并汇总后，由省级普查机构于2018年12月31日前以光盘形式通过机要渠道送至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强化普查数据汇总审核与抽样核查

按照分级审核原则，区县级普查机构组织做好本级普查数据自审和抽样复核工作，自审要求全面覆盖，现场抽样复核范围须覆盖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类型，各类源复核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其中工业污染源和规模畜禽养殖场复核总数分别不高于500家。

省级、地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按照《关于做好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按照所辖行政区域全覆盖原则，省级（地市级）普查机构每个地市（区县）抽取的普查小区数量不少于5个，核对各类污染源名录是否全面。同时，做好普查数据联合汇审，分行业、分区域数据审核工作，编制数据审核报告（报告提纲另发）。省级、地市级普查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三、运用日常监管和行政记录信息强化校核比对

省级、地市级普查机构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根据生态环境部门已经掌握的各类污染源信息，包括环境统计、排污许可、“12369”环保热线、重点区域城市大气污染排放清单编制以及日常执法监管等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污染源名录，结合统计、畜牧、住建等部门掌握的统计信息，对普查入户调查形成的基本单位名录进行校核比对，确保各类污染源不重不漏。

纳入清查名录、入户调查时已关闭的企业，须核实上报2017年度清查表相关信息，由所在乡镇（街道）确认情况属实，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确认。区县普查机构应于2018年12月12日前，完成关闭企业名单收集汇总，建档备查。区县级以上普查机构应将关闭企业作为抽样复核和质量核查的重点内容。

对于无法联系到负责人（联系人）的企业，由区县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企业所在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联系企业负责人（联系人），按照普查制度要求采集普查信息，并于2018年12月12日前通过专网上报。

四、加强工作调度督办

从2018年12月1日起，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入专网时序要求，每日汇总报送情况并在微信群公布，进度滞后的，视情况采取警示、发督办函等方式督促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普查数据上报进度和质量核查情况的调度督办，确保按时完成入户调查各项任务。

附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入专网时序要求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附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入专网时序要求

省份	清查确定的入户调查对象数量(个)	截至2018年11月22日数据采集完成率	截至2018年11月22日入专网率	截至2018年12月10日完成入专网率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完成入专网率	每日入专网率不低于
北京	24031	100.00%	4.20%	100%	100%	9.58%
天津	33181	100.00%	45.50%	100%	100%	5.45%
河北	188532	99.30%	0.30%	83%	100%	8.31%
山西	50116	100.00%	1.90%	100%	100%	9.81%
内蒙古	27425	98.30%	8.90%	100%	100%	9.11%
辽宁	111485	94.40%	1.10%	84%	100%	8.24%
吉林	43356	100.00%	23.50%	100%	100%	7.65%
黑龙江	44766	94.70%	25.60%	100%	100%	7.44%
上海	46631	97.70%	4.40%	84%	100%	7.97%
江苏	306537	95.60%	0.50%	83%	100%	8.29%
浙江	528033	99.00%	0.20%	83%	100%	8.32%
安徽	123606	98.50%	9.70%	100%	100%	9.03%
福建	120779	100.00%	18.00%	100%	100%	8.20%
江西	69580	92.30%	4.10%	84%	100%	7.99%
山东	217778	98.60%	1.20%	84%	100%	8.23%
河南	139296	98.30%	3.90%	84%	100%	8.01%
湖北	80686	100.00%	1.20%	84%	100%	8.23%
湖南	75449	97.20%	7.20%	85%	100%	7.73%

省份	清查确定的入户调查对象数量(个)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数据采集完成率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入专网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入专网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入专网率	每日入专网率不低于
广东	646795	99.70%	60.10%	93%	100%	3.33%
广西	39068	99.20%	4.70%	84%	100%	7.94%
海南	11391	99.70%	49.30%	100%	100%	5.07%
重庆	65705	100.00%	3.40%	84%	100%	8.05%
四川	111849	99.20%	12.30%	85%	100%	7.31%
贵州	42946	99.00%	48.70%	100%	100%	5.13%
云南	50781	93.30%	17.40%	100%	100%	8.26%
西藏	6193	98.70%	7.70%	85%	100%	7.69%
陕西	46561	100.00%	28.70%	88%	100%	5.94%
甘肃	21743	91.00%	13.90%	100%	100%	8.61%
青海	8523	98.30%	27.00%	100%	100%	7.30%
宁夏	10442	100.00%	2.70%	100%	100%	9.73%
新疆	33929	100.00%	2.50%	84%	100%	8.13%
兵团	5361	100.00%	65.60%	100%	100%	3.44%
全国	3332554	98.19%	15.79%	91.89%	100%	7.02%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12月7日印发

报：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董一兵厅长，副组长刘军副厅长、刘大山副厅长

送：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山西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印发
